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峰山存在对关联公司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来福”）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208LN15616408）贷款事宜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七峰山与交通银行于2023年8月3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30728GR1412072），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挂牌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榆生、邓昕，双方为父女关系，老来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超，邓榆生与邓超为父子关系，邓昕与邓超为姐弟关系，老来福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对此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该借款由老来福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由于老来福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由七峰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老来福名下的房产预计近期能办理

下产权证，届时用该房产做抵押担保，七峰山可撤出担保。并且公司担保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已催促被担保方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待办理好不动产证后将用不动产抵押替换七峰山担保，公司对其担保将解除。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 前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相关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执行，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该项担保对应借款由借款方提供财产抵押，公司担保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实际履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很小，但如将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主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偿相关债务，将会形成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债权从而引发资金占用，并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风

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反担保合同》

山西证券

2024年3月21日